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绿景纪元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罗爱华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9人,代表股份152,959,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3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134,195,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1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18,764,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1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5人,代表股份35,254,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6,309,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24%;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57,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873%。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84%;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73,4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3%。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6,309,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24%;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57,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873%。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84%;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73,4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3%。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27%;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6,309,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24%;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57,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873%。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84%;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73,4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3%。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6,509,0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554%。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27%;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4%;弃权62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19%。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27%;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27%;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27%;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27%;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27%;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罗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82,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51%;反对1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3%;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27%;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2、审议通过《选举李圣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358,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844%;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09,0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554%。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37,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68%;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2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19%。

3、审议通过《选举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27%;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4%;弃权624,6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19%。

4、审议通过《选举梁九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27%;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5、审议通过《选举李邑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27%;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6、审议通过《选举黄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27%;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7、审议通过《选举李力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27%;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8、审议通过《选举胡隐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27%;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9、审议通过《选举陈扬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62,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33%;反对1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7%;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10、审议通过《选举栾胜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62,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33%;反对1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7%;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十一、审议通过《选举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27%;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李晓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27%;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2、审议通过《选举张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27%;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表决情况:同意146,2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6,570,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5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62,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33%;反对1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7%;弃权68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1%。

十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了2014年年度述职报告,对2014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介绍。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学勇、李彬

3、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公司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爱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推选,同意选举罗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罗爱华女士、栾胜基先生(独立董事)、季圣智先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罗爱华女士为召集人。

2、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栾胜基先生(独立董事)、胡隐昌先生(独立董事)、季圣智先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栾胜基先生为召集人。

3、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曾江虹女士(独立董事)、罗爱华女士、陈扬名先生(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曾江虹女士为召集人。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隐昌先生(独立董事)、陈扬名先生(独立董事)、李力夫先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胡隐昌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1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季圣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经总裁季圣智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黄馨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李力夫先生、廖益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罗爱华女士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季圣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季圣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

季圣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5425020

传真:0755-25420155

电子邮箱:jiszc@kondar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绿景纪元大厦A座24楼

表决结果:1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裁季圣智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继续聘任李力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第三项至第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所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届董事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3名,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表决结果:1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季圣智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获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系,获硕士学位;并获得香港大学金融系硕士学位。曾担任共青团北京大学(深圳)委员会副书记、招银国际(香港)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现任深圳工业总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2013年6月起至今在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前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季圣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18,908股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季圣智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馨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先后在四川省乐山市公交公司、珠海乾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总经理等职。现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并兼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馨先生未持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力夫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华控赛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林芝华控赛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大兴安岭松林粮食科会计,大兴安岭地区财政局会计,大兴安岭林管局财务处处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干部,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海荣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力夫先生未持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益平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博士,1999年7月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系,获动物营养学博士学位,曾任深圳康达尔(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研究中心主任,广州天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湖南正虹科技股份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从2003年起,被聘为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畜禽健康养殖中心客座研究员;2007年-2012年,任湖南正虹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企业导师,湖南省饲料工业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廖益平先生未持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何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何光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何光明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生,大专。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深圳市电大财务会计专业学习;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在海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74年8月至1983年9月在宝安县布吉公社布吉大队历任会计、文书等职;1983年10月至1997年2月,历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种鸡场副场长、计财部副部长、部长、内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等职;1997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集团工委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何光明先生未持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及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113号),函中就公司2014年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回复说明。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问询函问题1】(1)2013年收购前述三家标的公司时,标的公司历史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收购完成后2013年和2014年对比的主要财务数据,2013年评估作价时选取的主要参数来源及其合理性,以及公司2013年、2014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参数与当初收购评估时选用参数的异同及参数选取差异的原因,并重新复核收购评估时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公司说明:

1)各公司历史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金额均为万元):

A、牧兴公司

项目	2010年末账面值	2011年末账面价值	2012年末账面价值	2013年末公允价值	2014年末公允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31	13.88	18.44	50.58	118.22
应收款项	104.32	187.48	332.35	499.73	553.42
存货	224.32	128.63	56.36	93.54	101.05
其他流动资产	-	-	5.35	-	-
固定资产	39.56	42.27	50.40	61.45	6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0	1.04	17.49	15.35
减:借款	-	34.39	2.93	-	-
应付款项	770.04	1,041.88	1,537.41	2,283.53	2,774.09
应付职工薪酬	-	-	45.84	47.16	53.24
净资产	-384.54	-701.41	-1,122.24	-1,607.90	-1,979.17
项目	2010年账面价值	2011年账面价值	2012年账面价值	2013年公允价值	2014年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89.19	1,978.89	1,994.58	2,574.49	2,639.04
营业成本	975.30	1,612.71	1,626.33	2,183.53	2,018.35
净利润	-301.36	-301.33	-421.10	-495.48	-37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15.33	61.99	134.01	77.88

C、正顺康公司

项目	2009年末账面价值	2010年末账面价值	2011年末账面价值	2012年末公允价值	2013年末公允价值	2014年末公允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00	276.33	401.90	102.66	80.84	128.32
应收款项	16.33	259.67	416.56	19.75	37.39	63.51
存货	323.27	262.97	200.99	645.46	674.25	579.04
固定资产	640.84	546.05	613.55	3,126.91	4,091.55	4,189.28
在建工程	53.26	37.57	21.25	400.07	264.96	52.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85.08	50.08	292.43	987.76	1,140.00	1,166.18
无形资产	95.86	33.23	36.70	4.56	3.74	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03	178.45	161.77	146.02	154.48	137.69
减:借款	350.00	500.00	500.00	130.00	-	-
应付款项	545.10	593.66	878.07	4,449.54	6,404.43	6,671.29
应付职工薪酬	-	-	-	40.77	53.87	75.50
其他负债	-	-	-	122.00	255.30	281.10
净资产	429.57	550.69	767.08	690.89	-266.38	-708.38
项目	2009年账面数	2010年账面数	2011年账面数	2012年公允价值	2013年公允价值	2014年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61.63	1,597.20	1,787.56	1,746.27	3,062.27	4,255.86
营业成本	1,734.57	1,539.80	1,471.92	1,531.45	3,536.67	5,059.76
净利润	-236.76	-28.88	216.39	-659.68	-957.27	-44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463.21	1,232.22	1,490.58	393.08

2)2012年评估时,评估机构根据公司的战略调整及未来投入预期,在公司持续经营及加大投入、市场环境向好等假设的基础上对上述三个公司的未来现金流进行了评估,基于当时公司的主要战略发展方向及管理层对市场环境向好的判断,公司进行评估时所选取的主要参数(包括销售量的预测、所得税率及折现率等)均符合当时的客观环境与状况相符;

2013年、2014年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选取的参数与2012年评估时的参数出现差异主要在于销售网点建设速度、销售量的预测上出现较大程度的变化,差异的原因主要有:

A、国内养殖市场环境的变化使得公司对市场的预判出现了偏离(详见市场环境变化的具体体现说明);B、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调整和变化(至2015年初公司才重新确定了新的战略发展方向为农业金融),使得公司调整了对养殖业的投入,并压缩了现有养殖规模(牧兴公司养殖场由原先的3个减少至2个,存栏母猪由2014年年初的3100头压缩至年末的1100头,大大压缩未来生产规模);;C、厦门公司和牧兴公司管理团队纳入公司集团化管理,与公司企业文化的融合进入磨合期,管理效率提高需要一定的时间。

上述各因素,使得源生泰公司和都市农场公司销售网点的建设速度达不到预期,源生泰、都市农场公司与牧兴公司、惠州正顺康公司的协同效应未能得到有效激发;同时,销售量的提升亦因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及公司战略调整投入不足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经复核,我们认为是公司战略调整波及对收购标的公司经营规模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造成收购时的评估值和减值测试时的评估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问询函问题1】(2)牧兴实业的黑猪养殖和源生泰的品牌肉猪销售对公司业务的具体协同效应,公司对外投资内控制度的建设、监督和具体执行情况,公司对前述三家标的资产投资时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收购完成后,市场环境大幅变化的具体体现。

公司说明:厦门牧兴公司系负责生猪的养殖与毛猪的委托屠宰与销售,而厦门源生泰公司则负责生鲜猪肉及肉制品的终端销售,二者在生猪产业链中涵盖了优质种猪选配、养殖模式、屠宰加工、配送、终端渠道等节点,形成一完整的生猪产业链条。牧兴公司可在源生泰公司销售渠道稳定的前提下(至2014年末源生泰公司在厦门、深圳、福州、泉州和漳州等城市拥有42个销售网点),迅速扩大养殖规模;二者协同,牧兴公司生猪养殖技术规范将得到提升,公司优质生态生猪和生鲜肉的市场和社会影响力亦会提高,市场份额同时会随着影响力的提高和扩大,使得公司猪肉品质将具有竞争优势,销售将更具市场优势。

公司在对外投资方面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已草拟对外投资管理的专门制度,并于2014年5月进行过两次讨论,由于涉及公司战略方向的变化,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调整,故暂未定稿并实施。涉及上述三个公司的投资决策及事项,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收购惠州正顺康公司事项于2012年4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收购厦门牧兴公司、源生泰公司、都市农场公司的事项于2013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在收购上述三家公司时,由东莞公司、战略运营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行政人事中心的相关人员组成尽职调查小组对上述三个公司实施了尽职调查工作,在对惠州正顺康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时还聘请了律师参与到尽职调查工作中,且聘请了会计师和评估师对上述三家公司进行了审计与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收购完成后市场环境出现大幅变化的几个表现为:

1)蛋鸡市场变化:2013年的11月份前后产蛋鸡数量出现高值,此后禽流感爆发,市场恐慌情绪蔓延,南方各地关闭活禽交易市场,养殖企业倍受打击,信心不足,有雏鸡补不积极,养殖行业进入了冰冻期。产蛋鸡存栏量从2014年初的13.43亿只,减少到目前的11.66亿只。由于产蛋鸡存栏量同比减少,导致2014年鸡